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服務轉介單

111.11 修訂

個案類型 (可複選)	☐ 1. 獨力負擔家計者 ☐ 2. 中高齡者 ☐ 3. 高齡者 ☐ 4. 原住民 ☐ 5. 身心障礙者(類別: _____ 等級: _____) ☐ 6. 低收入戶有工作意願者 ☐ 7. 中低收入戶有工作意願者 ☐ 8. 更生受保護人 ☐ 9. 施用毒品者 ☐ 10. 二度就業婦女 ☐ 11. 脆弱家庭 ☐ 12. 新住民 ☐ 13. 特殊境遇家庭 ☐ 14. 家庭暴力被害人 ☐ 15. 性侵害被害人 ☐ 16. 失智症者(僅持有診斷書者) ☐ 17.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☐ 18. 遊民 ☐ 19. 其他(非上開對象, 但經公立就服機構評估後, 認定需要協助者, 並請敘明原因) 說明: _____				
	轉介單位				
	單位名稱				
	聯絡人		轉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方式		電話: _____ 傳真: _____	電子郵件 _____		
受轉介單位		☐ 臺中就業中心 ☐ 彰化就業中心 ☐ 員林就業中心 ☐ 沙鹿就業服務站(委辦臺中市政府) ☐ 南投就業中心 ☐ 豐原就業服務站(委辦臺中市政府)			
強化社會安全網 計畫專區		個案由專責 社工輔導	☐ 是 ☐ 否	預約 諮詢	☐ 是; 年 月 日(時 分) ☐ 否
施用 毒品 計畫 者 專 區 就 業	含施用 毒品罪	☐ 是 ☐ 否		出矯正機 關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前科紀要 與類別	罪名: _____ 保護管束迄止日: _____ (假釋報到中個案應填)		接受更生保 護會服務	☐ 是; 更生保護會 _____ 分會 聯絡人: _____ 電話: _____ ☐ 否
	觀護人室	_____ 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: _____ 電話: _____			
【個案資料】					
姓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 _____	
教育程度	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大專 ☐ 高中職 ☐ 國中 ☐ 國小 ☐ 不識字 ☐ 其他 _____ 畢業科系: _____				
連絡電話	住家: _____ 手機: _____	聯繫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 ☐ 皆可 ☐ 其他時間: _____		
主要聯絡人	關係: _____ 電話: _____	聯絡地址 _____			
家庭成員 (或以家系 圖說明)					

已接受服務項目		☐ 安置庇護 ☐ 輔導/諮商/治療服務 ☐ 居家服務 ☐ 托育服務 ☐ 法律協助 ☐ 經濟扶助(_____元) ☐ 其他_____			
工作經驗		☐ 是，(請說明工作性質、任職時間、離職原因) 1. _____ 2. _____ ☐ 否			
工作技能		取得證照： 曾參加之職業訓練： 其他工作技能(如電腦文書能力)：			
就業需求	就業服務意願	希望工作項目		希望待遇	
		希望工作地點		希望工作時間	☐ 全職 ☐ 輪班 ☐ 兼職/部分工時
	職業訓練意願	參與職訓類別： 參與職訓時間：			
轉介評估指標	*經評估個案符合描述者，始得進行轉介*				
	☐ 評估個案身心理狀況穩定適合就業，且遭遇求職困難(求職技巧不足、職涯方向不清等)，及個案表示有就業服務需求(求職、職訓、創業等)，同意轉介至就業中心接受就業服務。				
就業需求評估指標	一、案主交通能力 交通工具： ☐ 具備_____ ☐ 不具備 駕照： ☐ 具備_____ ☐ 不具備				
	二、案主傷病醫療概況 定期就醫治療： ☐ 需要，就診原因_____；天數____天／月 ☐ 不需要				
	三、案主目前是否有官司仍需處理 ☐ 仍在處理中 ☐ 已處理完或不需處理				
	四、案主目前居住地 ☐ 案主本人所有 ☐ 娘家 ☐ 中途之家 ☐ 親戚朋友 ☐ 租賃(租金：_____) ☐ 其他_____				
	五、受案主扶養之親屬/子女安置概況(若無，不需勾選) ☐ 需安置協助 → ☐ 已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 ☐ 尚在處理中 ☐ 不需安置協助 → ☐ 能自我照顧 ☐ 需他人照護				
	六、案主急於就業的原因 ☐ 經濟因素_____ (請說明) ☐ 個人成就感 ☐ 其他_____				
	七、轉介單位其它補充說明				
轉介單位核章處：					